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忠111重上906字第 1130005103 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俊杰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林清池等與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吳俊杰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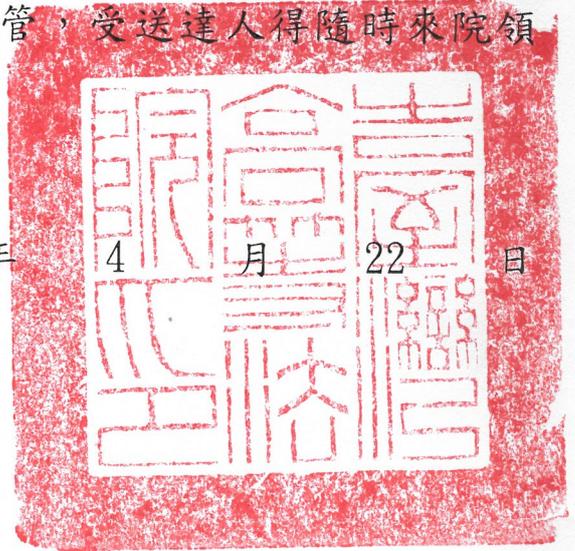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

書 記 官 林虹雯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

上 訴 人 林清池
林清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玉玲律師

視同上訴人 吳濟藤
李素真
吳秉聰
吳若竹
吳國裕
劉國賢

嚴平龍
黃吳彩蓮
王連素蘭

上 一 人
輔 助 人
視同上訴人

王惠珍
劉素芬
吳勝華
吳惠娟
吳惠珍
吳惠敏
吳佳勳
吳佳穎
吳佳蓉
陳文珠
吳建誠
吳乾維
吳乾彌
吳淑慧
王吳美雲
吳承恩
吳承一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視同上訴人

吳淑美
吳志謀
吳佩娟
吳張嫦娥
吳英賢
連智龍
王劉蓮花
陳玉珠
吳俊霖
吳俊諺
吳芳靜



吳蕭冬子

吳鴻文

吳世維

吳丁蓉

吳兆璧

吳俊賢(即吳精典之承受訴訟人、吳林麗英之承當
訴當訴訟人)

吳合馨(即吳精典之承受訴訟人、吳林麗英之承當
訴當訴訟人)

高椀榆(即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

高藝芳(即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

高藝玲(即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

吳賴月英(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吳淑娟(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吳大鈞(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吳俊杰(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陳冠穎(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陳修澤(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陳彥勳(即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

鄭俊雄(即鄭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敏琳(即鄭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經緯(即鄭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鄭文峯(即鄭吳碧霞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人 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李仲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上訴人、被上訴人及附表二編號2之視同上訴人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為：(一)附表一編號1至7、9至33所示土地分歸被上訴人取得，被上訴人應按附表三編號1至7、9至33「應受補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補償上訴人林清池、林清乾及附表二編號2之視同上訴人；(二)附表一編號8所示土地如附圖標示編號A部分（面積一一〇平方公尺），分歸上訴人林清池、林清乾取得，並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比例維持共有；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六四八平方公尺）分歸被上訴人取得；上訴人林清池、林清乾及被上訴人應各按附表四「應補償他共有人金額」欄所示金額補償附表二編號2之視同上訴人。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由上訴人、被上訴人及附表二編號2之視同上訴人依附表二「權利範圍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虹雯